

沈阳百馆工程(资料)

第 5 期

责任编辑：潘海龙

编辑：张世达 伍斌 仲凯 窦英男

【本期要目】

★工作资料★

博物馆设立常见问题汇编

博物馆处

2021 年 6 月 15 日

1. 博物馆设立申请书有什么要求？

答：申请书的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或姓名，博物馆名称、地址、宗旨、业务范围、藏品与经费的来源和数额及管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体制。举办者为机构和团体的，应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应签名。

2. 博物馆章程草案有无示范文本？

答：博物馆章程草案要符合《博物馆条例》第十一条的要求；非国有博物馆的章程同时应符合《民办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要求。

3. 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有什么要求？

答：关于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要求如下：

博物馆应有固定的馆址。博物馆馆舍应以自有为主。馆舍为博物馆自有的，应提交产权证明；租赁馆舍的，应提交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不得少于5年。由举办者或他人无偿提供使用馆舍的，应由所有者提供场地无偿使用证明。非国有博物馆的注册地，应与其馆舍地址相一致，与其章程中的地址相一致。

展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原则上不宜低于馆舍建筑面积的40%或400平方米。展厅（室）适宜对公众开放。依托古遗址、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建立的博物馆、社区微型博物馆和专题类博物馆，面积可适当放宽。

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即库房）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含义为：根据藏品特点和展览的需要，博物馆应具备以下部分或全部设施设备、措施：防潮、防虫、防尘、防光（紫外线）防震、防空气污染等设备；基本保管设备，如框架、展柜、囊匣等；环境控制设备，如紫外线测试仪、光照度计、温湿度检测仪、有害气体检测仪等；安全、消防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设备，如报警器、消防栓、探头等。上述设施、设备、措施的论证材料，即相关照片、凭证、文字等证明材料。

4. 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有什么要求？

答：（1）藏品目录

藏品目录即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目录和藏品图片，内容包括：登记日期（年月日）、总登记号、分类号、名称、时代、数量（件数、单位、实际数量）、尺寸重量、质地、完残情况、来源、入馆凭证号、注销凭证号、备注、账页的页码和藏品图片等。

说明：藏品一般不宜少于 300 件（套）。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建立的博物馆、社区微型博物馆和专题类博物馆，以及以大体量实物收藏为主的博物馆，藏品数量可适当放宽。

（2）藏品概述

藏品概述是对博物馆馆藏现状的文字描述，包括藏品总量、馆藏特色、主要藏品的年代、类别，以及其历史、文化、科学价值，并提供藏品图录作为支撑材料。

（3）藏品合法来源说明

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包括：藏品合法来源说明、藏品鉴定证明，以及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目录和图片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文书。

对于藏品的合法来源，有以下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购买即文物收藏单位向文物商店购买文物或者通过合法拍卖的渠道购买文物，也可以向民间征集文物。文物收藏单位也必须是购买来源合法的文物，不能购买被盗、被抢或者其他来源不合法的文物。属捐赠性质的藏品、资金等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交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交换文物，但不允许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文物。非文物类藏品的获得，也应通过相应的合法渠道进行。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博物馆须提供相应文物来源合法的承诺书。

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目录和图片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文书，如博物馆无法提供，可以承诺书代替，承诺藏品目录和图片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

5. 资金来源证明有什么要求？

答：设立博物馆应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办馆注册资金系指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藏品等投入外，能保证非国有博物馆年度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保持博物馆持续稳定运行的经费应当包括日常运行、藏品保护、展示展览、宣传教育、员工的薪金和福利、设备设施消耗及更新、物业管理等所需的资金。

《博物馆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国有博物馆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应根据管理体制由各级财政承担。举办者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非国有博物馆的办馆资金，一般不宜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建立的博物馆、社区微型博物馆和专题类博物馆，办馆资金可适当放宽。办馆资金，举办者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举办者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馆出资的，所占比例一般不宜超过其注册出资最低额度的 40%，同时经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以上文件、证明，如确无条件提供，博物馆举办者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6.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有什么要求？

答：博物馆管理人员主要是指博物馆理事会成员及博物馆馆长。非国有博物馆接受政府资助或有政府财产投入的，其理事会宜有政府

代表或政府指派的人员参加。博物馆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一般不宜少于6人，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建立的博物馆、社区微型博物馆和专题类博物馆，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性别、职位、专业、学历、博物馆相关从业经历、学术成果等。

7. 陈列展览方案有什么要求？

答：陈列展览方案即博物馆展览基本陈列大纲。基本陈列大纲是基于博物馆藏品资源状况和目标观众需求研究基础上，经过专业人员科学研究设计的展览内容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博物馆展览的主题定位、结构框架、重点展示内容以及用于展示的藏品清单等。展览大纲的编撰是博物馆陈列展览不可或缺的前期研究工作，对后期的形式设计、布展施工等环节都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陈列展览方案应由博物馆组织3名以上取得副高以上文物博物馆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审核通过，并经文物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备案确认。

8. 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有什么要求？

答：博物馆在对外开放时，须高度重视观众人身安全，针对博物馆具体情况和观众特点，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及应急预案。

9. 举办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有什么要求？

答：国有博物馆应提供相应政府部门提供的批准设立博物馆的文件。举办非国有博物馆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举办非国有博物馆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本地注册的社会组织，须在本地相应机构登记注册，获得许可。在本地办馆须是本地常住人口，或已在公安机关办理一年以上暂住证明的外地人口。国家机关及国有博物馆在职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举办非国有博物馆。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出资办馆的，须签署联合办馆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协议中应确定其中一方为主办者，并载明各方出资数额和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10. 非国有博物馆应提供举办者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博物馆的盈利不得分配）的约定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博物馆条例》规定，博物馆是非营利组织。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或约定，承诺或约定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博物馆的盈利不得分配）。